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 選拔要點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提升林業及自然保 育工作人員士氣,獎勵對林業及自然保育工作有特殊貢獻 人士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實際從事或協助辦理林業及自然保育工作滿五年以上,品 德優良,並就下列事蹟之一,具有重大貢獻者,得遴選為 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:
 - (一)建立林業或自然保育政策及制度。
 - (二)防救森林火災或野生物災害、取締違反森林法或野生物災害、取締違反森林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案件、從事病蟲害防治等森林保護工作。
 - (三)推動造林、綠美化工作、森林經營、林產利用。
 - (四)辦理國土保安、涵養水源、野生物或棲地復育工作。
 - (五)辦理林業或自然保育推廣、森林生態旅遊、社區林 業工作。
 - (六)從事林業或自然保育調查研究、技術改良。
 - (七)其他對於林業或自然保育工作之推動。

非林業相關機關人員或民間人士,不受前項年資規定之限制。

- 三、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候選人應就符合前點條件者,依下列推薦方式公開徵求:
 - (一)由本會及所屬或相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推薦。各機關、學校或團體推薦之人數,以三名為限,並應經當事人同意。

(二)自我推薦。

前項推薦得以網路、電子檔或書面方式檢具推薦書 及相關佐證資料,向本會林務局推薦為候選人。

四、選拔之評審程序如下:

- (一)候選人資格審查:由本會林務局派(聘)五人至七人組成初審小組或得委由第三方民間團體辦理。
- (二)評審:由本會派(聘)十五人至十九人組成評審會, 就候選人資格審查合格名單予以評審;評定入選名 單,以二十名為限。

前項第二款評審會之委員,由本會就下列人員派(聘) 之,並以本會林務局局長為召集人:

- (一)本會有關處、室及林務局代表四人至五人(含召集人)。
- (二)對林業或自然保育富有研究及經驗之專家學者五人 至六人。
- (三)關心生態環境永續發展之社會人士六人至八人。 評審會會議之決議,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 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由本會主任委員依評審會評審之結果核定得獎人,以十五名為限。

- 五、候選人曾獲選為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或其主要事蹟已 獲國內相關機關(構)、法人、團體頒給獎金者,不予重 複敘獎。但有新貢獻事蹟者,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得獎人,由本會公開表揚,每人 頒給獎狀一紙及獎盃一座,並依下列方式獎勵:

- (一)屬本會及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,由本會及其服務機 關審視得獎事蹟情形予以獎勵。
- (二)非屬本會及所屬機關之人員,每人至多發給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。
- 七、候選人之推薦書內容及提供之相關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或 與事實不符等情事,經查證屬實者,本會已受理案件應逕 予退件;如已通過審查核定為獲獎者,本會應逕予撤銷其 獲獎資格,並命其返還所獲獎狀、獎盃及獎金。
- 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,由本會林務局編列預算支應。